

第一章 我国金融机构

经过十几年金融改革，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及多种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工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

第一节 中央银行

（一）中央银行的性质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法定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从性质上看，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人民银行具有国家机关的一般性质。首先，它代表国家行使金融行政职能；其次，它在金融业务活动中不与其他金融机构竞争，不以盈利为目的。人民银行与国家机关的其他机构相比，又有特殊性，即专门负责制定和组织执行金融政策，监督和管理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并向政府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业务服务。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从地位上看，是货币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作为货币发行的银行，独享货币发行权，统一掌管全国的货币发行，并对货币币值的稳定负责。作为政府的银行，代表政府制定执行金融制度和政策，代理财政金库，为财政筹措资金，代表政府参与国际金融活动。作为银行的银行，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贷款、再贴现、资金清算和存款业务，以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二）中央银行组织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由总行和所属分支机构组成。

1.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家组织体系中的法律地位

从我国目前的政体看，中国人民银行在我国行政体系中的法律地位是：（1）行长直接对政府总理负责；（2）与政府其他部门一样，具有一定行政管理权，可以直接依法行使对金融业的监管权利；（3）重大决策如利率、汇率和货币供应量的决定须报国务院批准，其他货币政策可自行决定并予以执行。

2.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和副行长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是国务院组成人员，其任免程序与国务院各部部长相同。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副行长与国务院其他部委的副部长等职。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责任重大，是我国执行货币政策、金融监管等工作的领导者。

3. 货币政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将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其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目前，货币政策委员会尚处于筹建过程，货币政策委员会设立后，将是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的最高决策机构。

4.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并对其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分支机构包括：各级分支行、国外代表处、造币公司、印钞厂等企业。各级分支行不是独立法人而是总行的派出机构。目前，人民银行分支行均按行政区划设置，在省（市）、自治区设分行，在盟（市）、地区设二级分行，在旗县设支行。

（三）中央银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应履行的职责是：（1）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2）发行人民币，管

理人民币流通；(3) 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4) 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5) 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6)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7) 经理国库；(8)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9)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10) 作为国家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11)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节 商业银行

(一)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 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是以追逐利益为目标，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金融企业。

首先，商业银行具有企业的基本特征。它具有业务经营所需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与其他工商企业一样，以利润为目标。

其次，商业银行与一般工商企业又有所不同。工商企业经营的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商业银行是以货币信用业务为经营对象，其内容包括货币的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联的金融服务。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的条件。同一般工商企业相比较，商业银行是特殊的企业——金融企业。

2. 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它的性质所决定的，作为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有如下职能：

(1) 信用中介职能。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特征的职能。其实质是通过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

上各种闲散货币资金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社会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作为货币资金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金融通，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益收入，形成银行利润。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暂时从再生产过程游离出来的闲置资金，转化成周转资金，在不改变社会资金总量的条件下，扩大再生产规模；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小额货币集中起来，变成可以投入再生过程的巨额资金，把用于消费的收入，转化为可以带来货币收入的资金，扩大了社会资金总量，从而使社会再生产速度增长更快；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金转化为长期货币资金。在利润原则支配下，还可以使货币资金从效益低的部门流向效益高的部门，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调节。

(2) 支付中介职能。商业银行通过存款在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中心的、在经济过程中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商业银行通过支付中介职能，使资金清算更为快速、准确、安全，并节约了现金使用，减少了流通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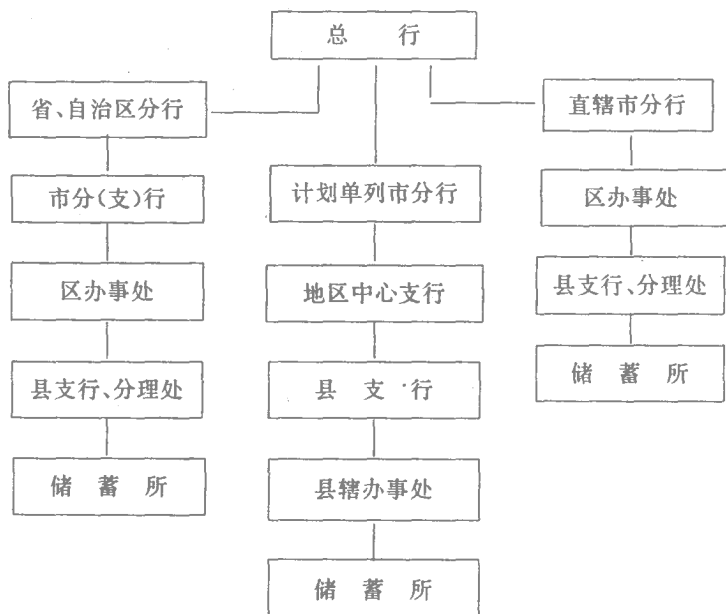
(3) 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是能够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利用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情况下，贷款又转化为存款，若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这就是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职能可以在不减少自身储备的情况下，同时增加贷款和存款，从而扩大社会资金总量。但是，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不是无限制的，要受以下因素的制约：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以存款为基础，其信用创造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商

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率、自身的现金准备率等条件的制约，创造能力与其成反比。商业银行创造信用必须要有贷款需求，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就不可能产生派生存款，也就谈不上信用创造。

（二）商业银行组织机构

我国商业银行体系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又可分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组织机构图



1. 国有商业银行组织机构

国有商业银行即我国原各专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除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设董事会，中国银行总行设董事会、监事会外，各行的组织机构基本相

同（见国有商业银行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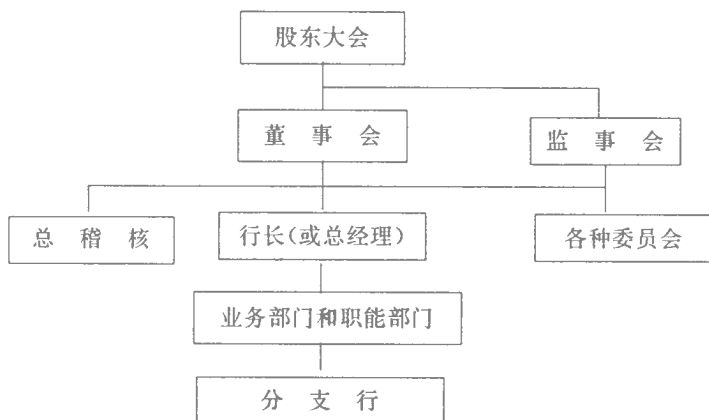
对于国有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还有如下规定：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有关专家和本行工作人员的代表组成。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股份制商业银行组织机构

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产物。目前我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有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按照国际惯例，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可分为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两个层次。决策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和监事会；执行机构包括行长（或总经理）以及行长领导下的各委员会、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在实行分支行制的商业银行，还包括各分支行的执行机构（详见股份制商业

股份制商业银行组织机构图



银行组织机构图)。行长(或总经理)是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中介层次,也具有业务及经营上的决策权。

(三) 商业银行业务范围

商业银行的业务可分为信用业务和非信用业务。信用业务即吸收资金和运用资金;非信用业务,主要指中间性业务和其他服务性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1)吸收公众存款;(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办理国内外结算;(4)办理票据贴现;(5)发行金融债券;(6)代理发行、承销、兑付政府债券;(7)买卖政府债券;(8)从事同业拆借;(9)买卖、代理买卖外汇;(10)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11)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12)提供保管箱服务;(13)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

(一) 政策性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 政策性银行的性质

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创立、参股或保证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专门为贯彻政府经济政策或意图,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政策性融资活动,配合政府发展经济、促进社会进步,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金融机构。

政策性银行有如下特征:

(1)由政府创立、参股或保证。政策性银行大多数由政府直接全资创立,也有政府参与部分资本,联合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共同设立。总之,政策性银行均由政府作为后盾,与政府有密切的特殊联系。

(2)不以盈利为目标。政策性银行的经营活动不以盈利为目

标，而是贯彻配合政府的经济政策或意图。但这并不意味着政策性银行可以忽视经营活动的收益，必然发生亏损。

(3) 具有确定的业务领域和对象。政策性银行一般都是专业性或开发性的金融机构，其业务领域主要是农业、住房业、中小企业、进出口贸易和经济开发等部门。

(4) 特殊的融资原则。政策性银行融资原则有其特殊性，所提供的贷款期限长，利率低于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5) 有独自的法律依据。政策性银行不受普通银行法的制约，是以单独的法律条例规定其宗旨、经营目标、业务领域和业务方式。但在法律地位上，政策性银行与一般金融机构一样平等，并无国家权力代表的身份，更无操纵、干预一般银行的权力。

2. 政策性银行职能

(1) 一般职能。一般职能指政策性银行所具有的与一般银行相类似的职能，即银行的金融中介职能。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在一般职能上最大差别在于信用创造问题。商业银行在转帐结算和支票流通的基础上，所发放的贷款可以转化为派生存款而产生信用创造职能；政策性银行一般不向社会吸收活期存款，其贷款一般是专款专用，理论上讲，不具备信用创造职能。

(2) 特殊职能。政策性银行的特殊职能，可概括为：倡导性、补充性和服务性职能。

倡导性职能。政策性银行决定对某些产业提供资金，则反映国家经济发展的长远目标，表明政府对这些部门的扶持意向，从而增强了商业性金融机构向这些部门投资的信心，发挥了政策性银行首倡、引导功能。

补充性职能。政策性金融活动补充和完善了商业性金融机构为主体的金融体系的职能。表现在对技术、市场风险较高的领域进行倡导性投资，对投资回收期过长、收益低的项目进行融资补充，对于成长中的扶植产业提供优惠利率放款等。

服务性职能。政策性银行一般专业性较强，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能，可为企业提供各方面金融与非金融服务；政策性银行由于长期在某领域从事活动，成为政府在该方面事务的顾问或助手，参与政府有关规划的制定，甚至代表政府组织实施。所以说，政策性银行的这种特殊的社会服务职能，是任何商业银行所不及的。

（二）政策性银行组织机构与业务范围

我国建立政策性银行的目的是，实现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分离，以解决国有商业银行身兼二任的问题；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货币的直接联系，确保人民银行调控基础货币的主动权。

目前，我国已建立的政策性银行有：

1. 国家开发银行

（1）国家开发银行的组织机构。国家开发银行，管辖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家投资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只设总行，不设分支机构，其管辖机构的负责人，由国家开发银行行长提名，报国务院任命。

（2）国家开发银行的业务范围。国家开发银行的信贷业务由中国建设银行代理，主要办理政策性国家重点建设（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及贴息业务。其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部拨付的资本金和重点建设基金；国家开发银行对社会发行的国家担保债券和对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中国建设银行吸收存款的一部分。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性质和任务：

性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保本经营，企业化管理，在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监督。

任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法律、

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组织机构与业务范围：

组织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行；今后，根据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计划单列市和农业大省的地（市）设立分行派出机构；在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比重大的县（县级市、区）设立营业机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

业务范围：办理由国务院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安排资金并由财政予以贴息的粮食、棉花、油料、猪肉、食糖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国家专项储备贷款；

办、理粮、棉、油、肉等农副产品的收购贷款及粮油调销、批发贷款；办理承担国家粮油等产品政策性加工任务企业的贷款和棉麻系统棉花初加工企业的贷款；

办理国务院确定的扶贫贴息贷款、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贫困县县办工业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以及其他财政贴息的农业方面的贷款；

办理国家确定的小型农、林、牧、水利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

办理中央和省级政府的财政支农资金的代理拨付，为各级政府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开立专户并代理拨付；

发行金融债券；办理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办理开户企事业单位的结算；境外筹资及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

(1) 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组织机构。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只

设总行，不设营业性分支机构，在个别大城市设立派出机构（办事处或代表处），负责调查统计、监督代理业务等事宜。

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为独立法人，其资本金由财政部核拨。

（2）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的业务范围。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的业务，是为大型机电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为中国银行的成套机电产品出口信贷办理贴息及出口信用担保。其信贷业务由中国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代理。

第四节 信用合作机构

我国的信用合作机构以信用合作社为主，信用合作社又分为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起步于新中国成立之初，城市信用合作社则兴起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之后的七十年代末。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

1.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性质与任务

（1）性质：农村信用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合作金融组织，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企业法人；是农民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入股组织起来的，入社自愿，退社自由，股金属于全体入股者所有，公积金和其他财产属于入股社员所有。

（2）任务：农业村信用合作社的基本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方针、政策、法规，为广大农民、专业户、个体经济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生产和生活服务，通过组织和调剂资金，帮助他们解决各种资金困难，发挥民间融资的作用，引导农村民间借贷，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繁荣。

2.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组织机构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下设理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负责日常管理事务和检查监督工作。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组织形式有五种：

(1) 信用社：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大多设在乡，有的设在集镇。

(2) 信用分社：一般设在乡镇以下的小集市及边远地区，为信用社派出机构，由管辖信用社统一核算。

(3) 信用站：是信用社的代办机构，由信用社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其盈亏由信用社统一核算。

(4) 储蓄所：是信用社吸收存款，方便社员存、取款而设立的网点，一般在乡镇政府或大集市所在地，由信用社统一核算。

(5) 信用社县联社：由各个信用社自愿组织起来的信用社联合组织，在一县范围内将分散的信用社联合起来，协调解决单个信用社无法解决的问题，以对信用社管理和服务为宗旨。

3.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业务范围

办理农村个人储蓄；农户、个体经济户、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及企事业单位的存款、贷款及结算；代办国家银行及其他单位的存贷款、证券交易和其他资金收付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城市信用合作社

1. 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性质与任务

(1) 性质：城市信用合作社是中国人民银行领导的城市集体金融组织，是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自求平衡、具有法人地位的独立的经济实体，不得作为银行或其他任何部门的附属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主要设在大、中城市，不设分支机构。

(2) 任务：城市信用合作社是为城市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城市居民服务的，其业务活动以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

社会经济效益为目标。

2. 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业务范围

办理城市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实行承包租赁的小型国营企业的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城市个人储蓄存款业务；代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业务；代办保险及其他代收代付业务；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三）城市信用合作联社

1. 城市信用合作联社的性质

城市信用合作联社是由城市信用合作社入股，中国人民银行组建的合作金融机构，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单独纳税，具有法人地位。城市信用合作联社与城市信用合作社之间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在业务上是同业往来关系，在经营上是独立法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在资金上是借贷关系。

2. 城市信用合作联社的任务和职能

城市信用合作联社的主要任务是为城市信用合作社服务，并兼营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业务。具体职能有：组织城市信用合作社研究和制定其发展计划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业务进行管理、协调和服务；统一组织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工作；帮助城市信用合作社总结经验，组织经验交流和信息交流活动；综合城市信用合作社的会计、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等，定期上报人民银行；组织城市信用合作社完成人民银行交办事宜。

1995年，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在部分大中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银行。新组建的城市合作银行，性质已不属合作金融，而是为城市经济发展服务的股份制地方商业银行。

城市合作银行成立后，还要继续发展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份制的城市合作银行与合作制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共存，并按其性质、任务各自发挥作用，共同支持城市经济发展

第五节 其他金融机构

(一) 保险公司

我国目前的保险公司包括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 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

我国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 国有独资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

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国有独资保险公司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按照董事会的任期委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公司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监事会：国有独资保险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专家和保险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对国有独资保险公司提取各项准备金、最低偿付能力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2)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等，其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和重大问题的决策机构，由全体股东所组成。

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也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可以聘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长是公司法定的代表人。

监事会：是股份有限保险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

(3) 分支机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和股份有限保险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2.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和股份有限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基本相同：

(1) 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

(2) 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机构体制改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其保费收入占我国保费总收入的 80% 以上，是我国最大的国有保险公司。但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现行的管理体制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虽然近年来不断出台一些改革措施，仍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的规定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必须建立一个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符合《保险法》要求的新的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

1995 年 9 月，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构体制改革方案的报告，方案中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改建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简称“中保集团”），下设中保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保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构改革方案有以下特点：

(1) 企业属性的确立。集团公司将成为国有控股公司，把子公司改造成规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此基础上逐渐过渡到股份有限公司，从而确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作为商业性保险公司的性质和发展方向。

(2) 组织形式的创新。实行集团化经营不仅保持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业务上的连续性和公司整体经济实力，而且按《保险法》规定，实现了分业经营，解决了财、寿险兼营的矛盾。

(3) 经营机制的转换。把机构体制改革与转换内部经营机制相结合，以逐步建立一套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新机制。

(二) 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并以受托人身份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由于信托公司除办理一般信托业务外，还将信托投资、委托投资等作为传统业务，所以信托公司也称信托投资公司。

1979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了我国第一家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标志着我国信托业的起步。

1. 信托投资公司的特征

(1) 组织机构的依附性。目前，我国的信托投资公司基本上分为两类，即各级政府出资主办的信托投资公司和由各家国有商业银行出资主办的信托投资公司。无论哪一类，对外虽是相对独立的机构，但其资本金、干部任免、行政管理等方面都没有脱离各级财政和各家商业银行。

(2) 经营实体性。信托投资公司是专业性较强的金融机构，其业务经营具有相对独立性，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经营实体，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 业务形式多样性。我国的信托投资公司业务范围很广，除不能办理银行存款业务外，可以办理各种信托、投资、代理融资等业务，其业务形式包括信托类、投资类、咨询类、代理类、租

赁类和证券类等六大类几十种业务。

(4) 机构设置集中性与独立性。根据《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我国的信托投资公司只能在大、中城市设立,县及县以下地区不得设立信托投资机构,更不允许个人经营信托投资业务。所以,我国的信托投资公司主要集中在大、中城市。此外,信托投资公司基本上实行单元制,每家信托公司都是独立的单位,不得在国内外再设立分支机构,同其他的信托投资公司也不存在隶属关系;

为整顿金融秩序,贯彻银行分业管理的原则,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5 年 3 月提出,各家国有商业银行要在机构、资金、财务、业务、人事、行政等方面与所属的信托投资公司彻底脱钩,不再保持隶属或挂靠关系,各家国有商业银行也不再保留信托部,不再经营信托投资业务和证券业务(承销国债和代理发行债券除外)。转让出去的信托投资公司的人事管理均移交地方或有关单位。

2. 信托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1) 经营人民币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可办理如下业务:

吸收信托存款;

委托人指明项目的信托投资与信托贷款业务;

委托人提出一般要求的信托投资与信托贷款业务;

融资性租赁业务;

代理资财保管与处理、代理收付、代理证券发行业务;

⑥人民币债务担保和见证业务,担保限额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⑦经济咨询业务;

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发行业务;

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所吸收的信托存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和租赁业务的部